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表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二、 注销依据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晟矽 JLC2、850129。

### （一）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

职”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的激励对象中陈耀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0,000 份进行注销。

##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5 年 10 月 31 日）授出，则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5 年： 1、营业收入考核 公司营业收入 $\geq$ 3.00 亿元，行权比例 100%； 2. 70 亿元 $\leq$ 公司营业收入 $<$ 3.00 亿元，行权比例 90%； 2. 56 亿元 $\leq$ 公司营业收入 $<$ 2.70 亿元，行权比例 80%；

	<p>公司营业收入 &lt; 2.56 亿元，行权比例 0%。</p> <p>2、净利润考核</p> <p>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math>\geq 90\%</math>，行权比例 100%；</p> <p>50% <math>\leq</math>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lt; 90%，行权比例 90%；</p> <p>35% <math>\leq</math>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lt; 50%，行权比例 80%；</p> <p>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lt; 35%，行权比例 0%。</p>
2	<p>2026 年：</p> <p>1、营业收入考核</p> <p>公司营业收入 <math>\geq 3.60</math> 亿元，行权比例 100%；</p> <p>3.24 亿元 <math>\leq</math> 公司营业收入 &lt; 3.60 亿元，行权比例 90%；</p> <p>2.88 亿元 <math>\leq</math> 公司营业收入 &lt; 3.24 亿元，行权比例 80%；</p> <p>公司营业收入 &lt; 2.88 亿元，行权比例 0%。</p> <p>2、净利润考核</p> <p>净利润 <math>\geq 1000</math> 万元，行权比例 100%；</p> <p>500 万元 <math>\leq</math> 净利润 &lt; 1000 万元，行权比例 90%；</p> <p>0 <math>\leq</math> 净利润 &lt; 500 万元，行权比例 80%；</p> <p>净利润 &lt; 0，行权比例 0%。</p>
3	<p>2027 年：</p> <p>1、营业收入考核</p> <p>公司营业收入 <math>\geq 4.32</math> 亿元，行权比例 100%；</p> <p>3.89 亿元 <math>\leq</math> 公司营业收入 &lt; 4.32 亿元，行权比例 90%；</p> <p>3.46 亿元 <math>\leq</math> 公司营业收入 &lt; 3.89 亿元，行权比例 80%；</p> <p>公司营业收入 &lt; 3.46 亿元，行权比例 0%。</p> <p>2、净利润考核</p> <p>净利润 <math>\geq 2000</math> 万元，行权比例 100%；</p> <p>1000 万元 <math>\leq</math> 净利润 &lt; 2000 万元，行权比例 90%；</p> <p>500 <math>\leq</math> 净利润 &lt; 1000 万元，行权比例 80%；</p> <p>净利润 &lt; 500 万元，行权比例 0%。</p>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

注 2：202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 (2025 年公司净利润 - 2024 年公司净利润)  $\div$  2024 年公

司净利润的绝对值。

注 3：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5：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按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应行权比例的较小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第 642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4,495,695.01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第 7766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619,697.50 元，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3,965,074.7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56 亿元，行权比例为 0%。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33,965,074.73 - (-54,495,695.01)) / (-54,495,695.01)| = 37.67%$ ， $35\% \leq$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50\%$ ，行权比例为 80%。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可行权比例按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对应行权比例的较小值，所以最终可行权比例为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不予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三、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86,000 份，涉及人数 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陈磊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2.88%

2	黄加琳	核心员工	36,000	54,000	2.59%
3	李海波	核心员工	36,000	54,000	2.59%
4	秦伟华	核心员工	36,000	54,000	2.59%
5	王国鹏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6	李振华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7	毛克平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8	谢尚真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9	王震燕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10	谢华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73%
11	胡魁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73%
12	夏兆军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73%
13	胡姣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4	刘嫣乐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5	范文荣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6	陈耀光	核心员工	50,000	0	3.60%
17	黄凯波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8	吴凯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9	张伟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20	曹磊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21	柴进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0.57%
22	丁楠楠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0.57%
核心员工小计			586,000	804,000	42.16%
合计			586,000	804,000	42.16%

注:表中百分比数值存在经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处理,存在尾差调整。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备查文件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